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23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26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
321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60,586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4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32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53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53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53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15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5%；反对 4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9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556%；反对 4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谢凤仪、余汶桂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